

# 临时用地合同

用地方(称甲方):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

被用地方(称乙方): 野马川镇乌木村村民委员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,签定如下合同:

一、乙方同意将位于赫章县野马川镇乡乌木村的集体土地3.0191公顷,作为甲方临时道路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双方商定该宗地使用期限为2年,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年 11 月 30 日止。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,应在使用期满前30日按本合同协议重新签订临时用地合同。

三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,标准为 200 元/亩/年,共计 9057.3 元。

四、甲方应及时交清土地补偿费用,严格按照批准位置、范围、面积和用途使用,不得擅自转让、变更和改变批准用途,不得在该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乙方应按时移交土地,不得影响、阻扰甲方使用。

五、甲方使用期满后,必须进行复垦整治、恢复原状,并经县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、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交还乙方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自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 
(代表人签字盖章)



乙方:  
(负责人签字盖章)  
村民委员会(签字盖章):



2024 年 12 月 1 日